

# 质检总局总工程师韩毅 在全国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8月18日)

近几年，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精神，质检部门切实履行职能，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围绕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在标准、认证、计量、执法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需要按照五部门印发的工作意见以及今天会议的安排和部署进一步深化落实。

一是加快完善标准。建立了道路交通安全标准化协调机制，成立了道路交通安全标准化部门联合工作组，多次专题研究客车安全、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等道路交通安全重要标准，批准发布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GB1589），以保障安全和提高效率为根本目标，对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做了进一步完善，新增了车辆类型，提升了单车运能，为开展车辆超限运输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质检总局、国标委还先后批准发布了 GB/T32692—2016《商用车辆缓速制动系统性能试验方法》、GB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

法》、GB18408—2015《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光性能》、GB32086—2015《特定种类汽车内饰材料垂直燃烧特性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等一批道路安全车辆标准，为汽车产品质量监管、车辆营运准入、路面安全执法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对于提升我国车辆技术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加强强制认证。2014年8月国家认监委发布新版汽车强制认证实施规则，强化对机动车生产一致性认证管理。同时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制度执行的各个阶段，要求各指定汽车产品认证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纠正汽车超载超限问题，在资料审查阶段核查汽车产品描述与试验报告的一致性；在行驶试验检验样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在初始工厂审查、跟踪检查、执法监督阶段，现场核查尺寸及质量参数，核查汽车产品的一致性；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加强认证一致性检查和抽样检测；从产品设计（控制设计参数）、产品检测（样车检测）、产品制造（生产一致性的保证）、获证后的监督、执法检查等方面进行综合治理。2015年组织指定汽车产品认证机构结合年度监督检查暂停汽车CCC证书578张，撤销CCC证书171张，对公安部通报的200多家企业涉及2472辆违规汽车线索进行逐一核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三是加强在用汽车衡检定管理。2012年，质检总局、交通部曾联合开展公路在用汽车衡专项检查，近几年来，针对检查中

发现的公路汽车衡使用管理不到位，个别单位存在超检定周期使用等问题，进行了跟踪监管，监督汽车衡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其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计量投诉处理机制，增强了汽车衡使用单位的计量法制意识，建立了长效动态监管机制，为科学规范地开展公路超限超载检测提供了有效的计量基础保障。与此同时，各地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不断提升计量检定能力，规范检定行为，拓展计量技术服务，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是加强违法行为查处。2013年以来，质检总局根据有关涉嫌违规车辆线索组织地方质监部门开展了5批次集中核查，对核查出的车辆整备质量及外廓尺寸与公告不一致、标识不符合有关要求等问题，及时进行了依法查处和通报，并与有关部门共同约谈了一批存在问题的企业。

今天会议之后，各级质监部门要高度重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迅速组织学习贯彻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工作意见和今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吃透意见精神，把准会议要求，抓紧谋划部署，与交通等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在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中履职尽责，贡献力量。当前主要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标准工作。首先要加强已颁布标准的宣贯工作，提高各方对标准的理解，促进标准的实施。同时要及时收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中的标准需求，组织相关机构做好标准研究工作，加

快推进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汽车安全重要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急需标准的尽早出台。

二是加强认证监管。加强对获证企业及车辆标准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出厂及货证不符行为，坚决暂停或撤销违规企业及车辆 CCC 证书。在组织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委组织开展针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管理，提升其运行规范。安检机构要加强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国家标准开展检验工作。

三是加强在用汽车衡的计量监管。组织修订《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重）检定规程》（JJG907—2003）计量技术规范，引导汽车衡使用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诚信计量，进一步加强计量监督监管，确保在用汽车衡量值准确可靠。

四是加强召回管理。进一步加大货车缺陷信息收集分析、缺陷调查和召回实施情况监督力度，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完善货车信息共享机制，依法调查涉嫌存在缺陷的货车，监督和督促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保障道路交通安全。